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筠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筠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且期滿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蕭筠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而期滿，且無得撤銷緩起訴之情事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含有如附表說明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，有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余安潔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 殘渣袋	1包	1. 毛重0.24公克，淨重、使用量、 剩餘量均量微無法秤重。 2.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。 3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9月16日毒品證物鑑定 分析報告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44 4號卷95、117頁）。鑑驗用罄部 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 宣告沒收。